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黄信用办〔2018〕15号

关于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信用工作主管部门：

建立信用承诺制度是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是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的重要手段，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为贯彻落实《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91号）、《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暂行办法的通知》（黄石政规〔2017〕7号）等关于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的工作部署，推动全市各级政府部门规范、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现就全面建立全市信用承诺制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使用范围

（一）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

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是指在本区域内向各级行政机关提出行政事项申请的各类市场主体，包括法人、个体工商户、其他各类组织和自然人。

（二）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单位

1、具有市场监管职能的工商、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建筑市场、环保、物价、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消防等行业主管部门；

2、具有政策扶持、资金补贴、认证、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职能的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

3、具有仲裁、公证、鉴定等职能的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

4、其他根据业务需求需要建立信用承诺机制的单位。

（三）信用承诺制度的类型

1、**主动公示型承诺**。引导企业在“信用中国（黄石）”网站主动作出综合信用承诺、产品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公开声明产品服务标准、质量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审批告知型承诺**。由各级行政审批机关根据各自权限，研究制定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审批申请时，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按告知承诺书格式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3、**行业自律型承诺**。由行业协会商会根据行业特点，

统一制定行业自律承诺格式文本，组织会员作出承诺，并在行业协会商会网站和“信用中国（黄石）”网站上公示。

4、**信用修复型承诺**。市场主体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时，提交的信用修复承诺书，承诺一定时间内不再产生新的失信行为，违反信用承诺的，将在一定时间内不被给予信用修复的机会。

（四）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要素

1、**主动公示型、审批告知型、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市场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承诺内容、承诺日期等。

2、**信用修复型承诺书应包含以下内容**：市场主体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接受处罚时间、处罚决定文号、处罚决定机关名称、承诺内容、承诺日期等。

二、承诺内容

（一）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承诺本单位（个人）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

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个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个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九）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以公开。

（十）根据部门、行业管理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三、工作程序

（一）制定承诺工作细则及规范文本

信用承诺书规范文本应由省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及行业

组织制定，各行业主管部门现行实施的规范文本已不能满足国家发改委关于信用承诺制的最新要求。目前，省信用办正在推动相关部门重新制定本行业领域实施信用承诺制的工作细则及《信用承诺书》具体文本。

1、主动公示型承诺书。在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未出台新版的信用承诺规范文本之前，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据“信用中国”网站上公示的《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书（通用版）》试行。（见附件1）。

2、审批告知型承诺。在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未出台新版的信用承诺规范文本之前，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自行制定试行。

3、行业自律型承诺。由各行业协会商会根据行业特点和本通知要求，参考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书（通用版）自行制定。

4、信用修复型承诺。按照“信用中国”网站上公示的《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书（通用版）》执行。

（二）作出信用承诺

全市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应告知行政相对人或服务对象以快捷高效的方式取得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或在服务窗口提供纸质《信用承诺书》文本；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应指导行政相对人或服务对象在办理业务时按照《信用承诺书》进行承诺。

（三）信用承诺归档

《信用承诺书》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信用承诺对象为

企业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信用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由信用承诺对象留存、一份交接受承诺的部门或行业保存、一份报送至市、县（市）区信用主管部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信用承诺。

四、承诺应用

（一）绿色通道。各级行政机关在办理行政事项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民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二）分类监管。各级行政机关或行业组织应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三）政策扶持。将市场主体是否进行信用承诺作为确定政策资金扶持对象的依据，把市场主体是否遵守信用承诺作为扶持政策延续或中止的重要依据。

（四）考核评定。将市场主体是否遵守信用承诺作为表彰奖励、评先评优、资质评定的参考依据。

（五）其他应用。各地各部门根据“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的其他应用。

五、归集公示

1、建立常态化归集公示机制。市、县（市）区各有关

部门应在承诺主体作出书面承诺一个月内将承诺书 PDF 版发送到市信用办邮箱（hsxyb2016@163.com）并在本地区信用网站、本部门信用专栏集中公示。市信用信息中心负责开发网站的承诺书自助上传功能，该功能上线后，由各单位及时将当月产生的承诺书自行上传至“信用中国（湖北黄石）”网站。

2、组织开展“百万里百万企”信用承诺活动。根据中央文明委和国家发改委有关要求，2018 年年底前，地级以上城市组织首轮集中公示活动，城市信用网站公示不少于 5000 份信用承诺书。

（1）主动公示型、审批告知型承诺书，由县（市）区信用主管部门和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归集，并将承诺相关信息填写至“黄石市企业信用承诺情况列表”（附件 3）和归集的信用承诺书 PDF 一并报送至市信用办邮箱，用于在“信用中国（湖北黄石）”网站公示，并上报国家信用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市食药监管局、市农业局、市质监局、市商务委、市人行、市安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价监局）、市建委、市城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市工商局、市经信委、市房产局、市水利局、市邮管局、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文新广局、市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旅发委、市环保局、市民政局，县（市）区信用主管部门，完成时限：11 月 21 日之前，每个行业主管部门提交不少于 10 份，每个区县提交不少于 100 份；12 月 15 日之前，每个行业主管部门提交 100 份以上，每个区县提交 500 份以上）

(2) 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书，由各行业协会商会负责归集，数量不少于协会成员单位数量的 50%。(责任单位: 市民政局、各行业协会，完成时限: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

(3) 信用修复型承诺书，由市信用办负责归集完成，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时，应要求失信主体承诺一定时间内不再产生新的失信行为，违反信用承诺的，将在一定时间内不被给予信用修复的机会。(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完成时限: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

六、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协调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建立信用承诺工作机制，明确责任，落实专人，精心组织，确保信用承诺工作有序推进。各行业协会商会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到监管和消费维权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规范会员行为。

(二) 注重承诺运用

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和不良信用行为的市场主体，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立“黑名单”制度，给予一定的行业禁入，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力度。

(三) 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信用承诺制宣传教育，普及信用知识。结合日常执法监管、专项检查等活动，

让市场主体深入了解信用承诺的内容与要求，引导作出信用承诺，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联系人：陈东升 联系电话：6365551

- 附件：1. 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书（通用模板）
2. 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书（通用模板）
3. 黄石市企业信用承诺情况列表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1月15日





抄送：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1

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书

_____：（行业主管部门）

我单位（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

承诺事项如下：

一、提供给行政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及行业组织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三、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Xxx 年 xx 月 xx 日

信用修复型承诺书

“信用中国（湖北黄石）”网站：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于_____年__月__日，被_____省____市（区）_____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_____。我单位在失信行为发生后，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了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文件，主动修正和整改失信行为，并已依法依规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现提请对该条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

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
- 二、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全面接受了处罚；
- 三、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 五、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六、本《信用修复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3

黄石市企业信用承诺情况列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承诺类型（主动公示型、审批告之型、行业自律型、信用修复型）	信用承诺事项	做出信用承诺时间	其他
					详情见承诺书内容		
					详情见承诺书内容		

备注：1、信用承诺书扫描件以附件形式与统计表一并提供至市信用办（hsxyb2016@163.com）2、信用承诺事项统一填写为“详情见承诺书内容”

填报人：

填报日期：

